

泉州市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泉鲤市监〔2023〕36号

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全区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要点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组，市综合执法支队二大队：

现将《2023 年全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举措，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3 年全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全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市场监管总局“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工作要求，以开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为载体，深刻把握新时代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管规律，以公平竞争监管执法为主线，充分发挥公平竞争政策基础作用，深入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一步规范直销，严厉打击传销，有力有序推动公平竞争治理，为深入实施“强产业、兴城市”双轮驱动，加快建设海丝名城、智造强市、品质泉州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一、推进和深化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提振市场竞争信心

（一）深化《反垄断法》及其配套规章宣贯工作。坚持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组织开展普法宣讲、警示教育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主题宣传活动，广泛宣传新《反垄断法》的重要意义、立法宗旨和修改内容，做好新出台的《禁止垄断协议规定》《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等反垄断配套规章的宣传解读和贯彻实施，倡导和弘扬以公平竞争保障和促进统一大市场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理念。

（二）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全区各有关部门全面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意见》，加强竞争政策与产业发展、行业监管等政策统筹协调，指导各有关部门不断深化公平竞争政策的认识和研究，推动提高部门协同规制合力。推进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配合市局持续强化建材、公用事业、交通运输、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的反垄断执法，依法及时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政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三）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持续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隐形市场准入障碍等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从源头上防止行政性垄断。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实施机制，增强制度效能。筹备召开公平竞争审查局际联席会议，加强宣传倡导、部门合作等工作统筹，强化整体合力。

二、推进和深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优化市场竞争生态

（四）加强对关系民生、社会关注的重点领域监管执法。围绕经济发展趋势，突出重点领域，强化监管执法，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突出食品、服装、日用品等民生重点，严厉打击利用电商平台、朋友圈、短视频等新型渠道销售仿冒商品行为；严厉打击医疗美容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房地产市场等消费领域虚假宣传行为；紧盯医药购销、招投投标、工程建设、设备采购等重点交易环节，严厉打击商业贿赂行为。加强对商业促销行为监管，

严厉打击在促销活动中实施虚假宣传、不正当有奖销售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五）加强对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管执法。适应科技产业变革和商业模式创新，针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呈现新形式、新趋势、新特点，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向大企业、名优商品借势“傍名牌”“搭便车”行为；严厉打击组织专业团队、利用专门软件工具“刷单炒信”行为；严厉打击平台企业虚构财务数据或虚构交易等新经济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推进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力争查处一批大要案件，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强化以案释法，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六）加强对关系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商业秘密保护。围绕促进创新发展、服务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探索商业秘密保护联动机制，加强对行业领军企业、创新企业、科技密集型企业等市场主体商业秘密保护。积极开展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的培育和建设，力求创建一批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示范中心、示范点。探索开展商业秘密上下游产业链保护工作，优选本地区的高科技企业，建立其上下游产业链保护机制，形成商业秘密上下游产业链保护联盟，激发市场发展活力和创新动力。

（七）加强对竞争法律制度政策的宣传指导。持续开展竞争合规指导“进机关、进企业、进协会、进平台”活动，结合“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服务月”活动，深入企业开展商业秘密

保护帮扶。开展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活动，扩大宣传周的影响力和覆盖面。围绕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 30 周年重要时间节点，加强法治宣传倡导，培育和弘扬公平竞争文化，提升全社会公平竞争意识，引导全社会形成公平竞争、诚信守约的风尚。

三、推进和深化打击传销规范直销，维护市场竞争稳定

（八）保持打击传销高压态势。坚持打击传统聚集式传销和积极防治网络传销两手抓，持续开展打击传销专项整治行动，对聚集式传销露头就打、发现就查，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化解涉传风险隐患，防范聚集式传销回流反弹，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严格落实打击传销属地责任，积极强化与公安、地方金融、信访等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和执法联动，加强信息互通和会商，形成执法合力。

（九）提高网络传销监测预警能力。坚持问题导向，通过网上监测、舆情分析、社会举报等信息渠道搜集线索，积极运用大数据监测，强化线索核查和分析研判，借助网络传销监测分析和电子取证技术的优势，为专项执法行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健全完善网络传销监测查处工作机制，积极探索网络传销有效防范和打击措施，提升网络传销案件查办能力和水平，遏制网络传销发展蔓延。

（十）探索直销行业监管新路径。加大对直销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和行政指导，积极研究直销行业新动态和监管执法难点，

加强直销企业舆情监测和风险预警，助力直销业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开展《直销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指引》颁布 10 周年宣传活动，引导直销企业运用新技术、新模式，探索数字化转型，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促进直销企业健康发展。

（十一）创新模式强化宣传防范教育。充分发挥新媒体的重要作用，灵活运用各种方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持续推进防范传销进校园、进社区系列宣讲活动，全方位、多角度揭露传销手法和违法本质，引导教育群众自觉抵制、防范传销。及时曝光重大典型案例，加强警示预警，形成有力震慑，营造良好执法氛围。继续推进创建“无传销社区”活动，探索“无传销网络平台”建设。

四、推进和深化健全完善长效机制，促进市场竞争有序

（十二）培育竞争合规体系建设标杆企业。运用“经营规导、兴企引导、违法疏导”方式方法，深入企业调研指导，鼓励和支持企业、平台、行业协会建立健全竞争合规管理体系，优选竞争合规意识强、制度全的企业，培育竞争合规体系建设标杆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发挥联系示范站点、保护基地支撑作用，探索建立我区商业秘密保护服务体系。

（十三）充分发挥局际联席会议制度协调优势。进一步发挥公平竞争审查、反不正当竞争局际联席会议与规范直销和打击传销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各部门立足职能、发挥合力，全

力构建横向协调、纵向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建立健全信息情况通报、定期会议、重大问题集体研究、联合执法办案等工作机制，加强联动效果。